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小學部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類別

小學部：一般教師（兼導師）（2 名）

貳、甄選公告：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td-school.org.tw>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<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/index/>。

參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招聘到教師止

肆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符合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》第 13 條高級中等以下合格教師資格；或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。
- 二、無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》第 31 條 33 條及《教師法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情事者，經錄取後如發現有上述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伍、報名手續

- 一、僅接受網路報名（線上請填妥報名表及 300 字以內簡要自述）
報名網址：<http://bus.td-school.org.cn/CheckIn/SignUpTW.html>。或自本校首頁-師資招聘-應聘報名表 欄位下填寫。
- 二、線上報名後，電洽葉主任 02-87728081，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
陸、甄選方式

- 一、通過報名資料審查者，將電話或電郵與報考教師約定雙方可行時間面試。以「微信」線上面試，請先申請微信帳號，並將「微信帳號」併同「影片網址」傳給林主任（sa441@td-school.org.cn）。
- 二、請依指定教學演示範圍，**上傳自己的 15 分鐘教學視頻至 YouTube 影音平台**，並將「教學視頻網址」寄至小學林主任信箱（sa441@td-school.org.cn），寄件標題試教科目及姓名，如：數學（王小明）；**或面試時再當場視訊教學。**
演示範圍：請從下述「國語」或「數學」自選科目依課程內容錄製教學演示視頻或面試時當場視訊教學。

（一）國語：康軒教材五下第六課人「聲」就是戲數

（二）數學：康軒教材五下第六單元整數、小數除以整數

- 三、口試 15 分鐘，包含：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及學生輔導等。**未先上傳教學視頻者，除口試 15 分鐘，亦請同步視訊教學 15 分鐘。**

柒、待遇說明

- 一、教師敘薪依臺北市公立學校教師薪級敘薪標準發給（校外年資最高採計 10 年）。
- 二、另給每月海外加給新臺幣 8,000 元。

三、長假四次往返機票補助、導師電話補助、伙食費補助。

四、提供住房，依法購買公保、退撫、健保、大陸地區意外險。

五、續任考績獎金、年終獎金。

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公告補充之。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類別

中學部：高中數學（1 名）

貳、甄選公告：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td-school.org.tw>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<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/index/>。

參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招聘到教師止

肆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符合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》第 13 條高級中等以下合格教師資格；或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。
- 二、無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》第 31 條 33 條及《教師法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情事者，經錄取後如發現有上述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伍、報名手續

- 一、僅接受網路報名（線上請填妥報名表及 300 字以內簡要自述）
報名網址：<http://bus.td-school.org.cn/CheckIn/SignUpTW.html>。或自本校首頁-師資招聘-應聘報名表 欄位下填寫。
- 二、線上報名後，電洽葉主任 02-87728081，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
陸、甄選方式

- 一、第一階段：
 - （一）請所有報名者依指定教學演示範圍，上傳個人 15 分鐘的教學影片至 YouTube 影音平台，並將「教學影片網址」寄至中學部教務處謝主任信箱（sc497@td-school.org.cn, ca832855@gmail.com），寄件標題為：試教科目及姓名，如：高中數學（王小明）。或於面試時再當場視訊教學。
 - （二）演示範圍：請從下述內容錄製教學演示影片。
數學：下列單元請擇一演示。
 1. 龍騰版冊第一冊單元 11-甲、三次函數的圖形。
 2. 龍騰版第二冊單元 11-丙、三角比的換算公式。
 - （三）第二階段：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直接聯繫安排面試時段。
- 二、第二階段
 - （一）時間：具體時間另行通知。
 - （二）方式：以 Google meet 線上面試。
 - （三）內容：面試 15 分鐘，包含：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及學生輔導等。未先上傳教學影片者，亦請準備 15 分鐘上列範圍之教學演示。
- 三、錄取公告：通過第二階段者，當天公告於本校網頁，未達錄取標準得續徵。

柒、待遇說明

- 一、教師敘薪依臺北市公立學校教師薪級敘薪標準發給（校外年資最高採計 10 年）。
- 二、另給每月海外加給新臺幣 8,000 元。
- 三、長假四次往返機票補助、導師電話補助、伙食費補助。
- 四、提供住房，依法購買公保、退撫、健保、大陸地區意外險。
- 五、續任考績獎金、年終獎金。

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公告補充之。